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8593-9898

传真：+86 28-6202-0900

31F, office Tower 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 China 610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3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7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7
（一）发行人	8
（二）项目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10
三、项目申请情况	13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3
（二）项目效益分析	13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6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6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17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8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8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8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9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19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1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20
六、结论	2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号文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号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
财预〔2016〕155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实施方案》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主管部门	荥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业主	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8593-9898

传真：+86 28-6202-0900

31F, office Tower 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 China 610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专项律意见字第 20-52 号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函〔2016〕

88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国发〔1996〕35 号文、国发〔2015〕51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财库〔2018〕61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20〕94 号文、财预〔2021〕110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及发行专项债券使用。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73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3785.9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5.39%；建设期债券利息 6950.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61%。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736.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80736.00 万元，占比 53.56%。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 2020 年投资规模为 28937.19 万元，2021 年投资规模为 29573.19 万元，2022 年投资规模为 15650.60 万元，2023 年投资规模为 15650.60 万元，2024 年投资规模为 15701.62 万元，2025 年投资规模为 45222.80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和筹措具体安排如下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 设 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150736.00	28937.19	29573.19	15650.60	15650.60	15701.62	45222.80
1	建设投资	143785.96	28757.19	28757.19	14378.60	14378.60	14378.60	43135.78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6950.04	180.00	816.00	1272.00	1272.00	1323.02	2087.02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 设 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二	资金筹措	150736.00	28937.19	29573.19	15650.60	15650.60	15701.62	45222.80
1	发行债券	70000.00	9000.00	22800.00	0.00	0.00	2551.00	35649.00
2	资本金	80736.00	19937.19	6773.19	15650.60	15650.60	13150.62	9573.80
2.1	用于项目投资	73785.96	19757.19	5957.19	14378.60	14378.60	11827.60	7486.78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6950.04	180.00	816.00	1272.00	1272.00	1323.02	2087.02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7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6.44%。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2020 年申请使用 10 年期债券 9000.00 万元，2021 年申请使用 10 年期债券 228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0 年期债券 2551.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10 年期债券 35649.00 万元。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相关项目方使用。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河南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1、发行人情况

河南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公里，辖 17 个地级市、1 个省辖县级行政单位，21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1180 个镇，692 个街道办事处。

2、发行人经济财政状况

根据初步核算，河南省 2024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63589.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491.40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46.17 亿元，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33752.42 亿元，增长 4.1%。三次产业结构为 8.6:38.3:53.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4888 元，增长 5.5%。

全年全省政总收入 6861.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98.91 亿元，下降 2.6%，其中税收收入 2735.54 亿元，下降 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60.99 亿元，增长 3.7%。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552 元，比上年增长 5.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027 元，增长 4.5%；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330 元，增长 6.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1.97，比上年缩小 0.04。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956 元，比上年增长 4.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507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515 元，增长 5.3%。

3、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河南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为 21306.1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3997.7 亿元内。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6669.3 亿元，余额 66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328.4 亿元，余额 14696.3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 1841.7 亿元，余额 1818.6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19703 亿元，余额 19487.5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债券发行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荥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荥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有

指导、监督债券债务单位申报项目、使用规范和按时偿还债券资金的责任。主管部门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业主为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胜勇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3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4066KT8M

注册地址：荥阳市建设管理局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资源管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中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荥阳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的股权，荥阳市人民政府持有郑州中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系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的业主。

三、项目申请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73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3785.9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5.39%；建设期债券利息 6950.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61%。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736.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80736.00 万元，占比 53.56%。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批准文件。

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分析

（1）强化园区基础设施，促进高端产业集聚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作为国内唯一一家在超硬材料领域建设的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是河南省重要的产业化示范园区和郑州市重点发展园区，需要尽快建成和区域发展相匹配的、完善的、科学的、高效的各项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均与园区的交通、研发、人才引进、人员生活等基础设施有着直接关联，将直接促进相关片区重点招商项目的落地，促进园区高端产业集聚。

（2）极大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

项目建设能完善本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功能，使得园区内交通条件、投资环境大为改善，更好地完善园区路网结构，有利于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空间。本项目人才公寓、学术交流及接待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企业孵化中心等的建设将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并加快重点方向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为园区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做出新的尝试。

2、社会效益分析

（1）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孵化能力，促进创新创业

本项目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是对产业园区功能设施的完善，提升园区的产业孵化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郑州新材料产业园区本身具备产业聚集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其作为产业核心区的引领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带动促进全市的创新发展。

（2）有利于提升园区乃至郑州市的整体形象

《郑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中提出，园区发展第二阶段要完善园区市政设施，开发公共服务区，物流区。本项目建设集企业孵化、创业培育、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科技投融资服务、人才聚集和生活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体是必要的，将会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改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及创新创业载体滞后的现状，提升郑州新材料产业园区乃至郑州市的整体形象，产业园招商引资和双创工作的发展。

3、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园区企业集聚发展，更有效的利用空间和有限的资源，从而发挥资源节约的作用。配套设施的完善，有利于企业减少交通成本，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4、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典型的“产城融合”型项目将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

本项目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依托产业园自身优势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激发作为核心区的引领能

力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市的创新发展。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6.44%。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及来源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如下：

（1）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单位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17号）；

（3）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24号）；

（4）已取得《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意见》；

（5）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18200000099。

2、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 69 个月，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勘察设计；

2020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工程实施阶段：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建设；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工程竣工验收。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同时，项目业主承诺：“本次专项债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本单位保证收益专款专用，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相应资产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本单位主管部门、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确保专项债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及项目业主的承诺真实且可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单位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编写，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000295X9），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张宇恒、陈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5 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主要由工期拖延风险和资金落实风险两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参与各方（勘查方、设计方、承包方、供应方）的履约风险和资金未及时到位、资金被挪用或截留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出现在：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

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可适当降低前述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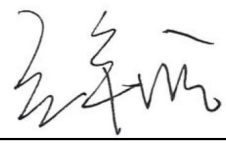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下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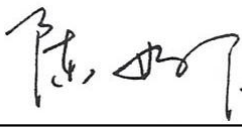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宇恒



陈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8000295X9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No. 80034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8000295X9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新村河边街9号
负责人	邹树彬
派驻律师	方建平, 叶飞, 郝贵茹, 宁超, 王肖颖, 雷福根, 王培, 黄少君, 云志, 许晋遥, 徐茜如, 张建新, 胡孝良, 赵昕, 彭雨茂, 杨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牛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1】3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08月0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杨勇、孙长根、王丰、胡勇超	年 月 日
	张红兵、罗芳梅、马敬、余宇恒	年 月 日
	宋云、吴增彪、李旭、王助、周楠	年 月 日
	邹树松、李楠楠、李楠楠、李楠楠	年 月 日
	陈那、杨忠、王树、李树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派：李树华	2024年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560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786235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宇恒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7082448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3769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102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持证人 陈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51984111537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030-13 号

2025 年 1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实施机构	9
（四）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4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5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5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5
五、法律风险评估	16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6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6
（三）项目收益风险	17
（四）利率波动风险	17
六、结论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030-1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29000.00 万元，拟于 2019-2025 年分年度发行，其中 2019 年发行使用 7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2020 年发行使用 1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 万元；2021 年发行使用 10 年期债券 50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使用 10 年期债券 5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使用 10 年期债券 4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使用 3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由项目实施后香山森林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94379.21 万元，业主项目资本金 65379.21 万元，占比 69.2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29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30.73%。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 设 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94379.21	2750.00	4300.00	8981.00	17270.00	18300.00	11004.56	31773.65
1	建设投资	91339.21	2750.00	4220.00	8761.00	16850.00	17700.00	10264.56	30793.65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3040.00	0.00	80.00	220.00	420.00	600.00	740.00	98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资金筹措	94379.21	2750.00	4300.00	8981.00	17270.00	18300.00	11004.56	31773.65
1	发行债券	29000.00	10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9000.00
2	资本金	65379.21	1750.00	2300.00	3981.00	12270.00	14300.00	8004.56	22773.65
2.1	用于项目投资	62339.21	1750.00	2220.00	3761.00	11850.00	13700.00	7264.56	21793.65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3040.00	0.00	80.00	220.00	420.00	600.00	740.00	98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登封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导向，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提高农民收入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发行尚需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登封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持有 2023 年 02 月 0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5005303406R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宋朝峰，地

址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冶南路 1 号。

（三）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同主管部门。

（四）项目业主

1、主体资格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主体资格同上。

2、项目业主的设立人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河南省人民政府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乡镇级别政府的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9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香山森林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本次申报项目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生态旅游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镇域，其中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位于大冶镇东部，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位于大冶镇西南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 《关于对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生态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19〕40 号）；

2.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项目用地性质的复函》（登自然资〔2019〕21号）；

3.《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项目征询意见>的回复》（登环〔2019〕39号）；

4.《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5.《关于审核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登林函〔2018〕27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环保意见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的实施是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该乡村振兴项目紧紧围绕着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森林公园和文化遗址公园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全镇的人居环境，增加城镇吸引力，拓展城镇发展空间，促进社会和谐，切实做到了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河南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总工期为72个月，自2019年7月开工至2025年12月竣工。

（1）2019年7月前，准备工作阶段：各项工程手续的办理。

（2）2019年5-6月，勘察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

(3) 2019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施工阶段：场地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4) 2025 年 12 月，竣工验收。

为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阶段工作应尽量提前进行，允许有一定程度的交叉。

2、项目建设进展：

本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环评手续齐备，并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总投资为 94379.21 万元，总投资的 69.27% (65379.21 万元) 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30.73% (29000.00 万元) 的资金需求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 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领域。

1、项目区位

登封市位于郑州市西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34° 35' ~34° 15' ，东经

112° 49' ~113° 19'。东临新密市，西接伊川县，南与禹州市、汝州市交界，北与偃师市、巩义市毗连。全市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36 公里，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截至 2017 年，登封市辖区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街道、镇、乡，常住人口 70.71 万人。

区位优势，交通便利。登封位于省会郑州、洛阳、焦作、平顶山、许昌之间，形成了“一小时快速交通圈”，国道 207、省道 316、323、237 穿境而过，郑少洛、永登、禹登、巩登高速纵横交错，登封铁路与京广、陇海、焦枝铁路干线相连，汝登、郑州机场至登封高速及郑登快速通道正在建设，四通八达、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形成了登封优越的区位优势。

基础良好，发展稳健。登封市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中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县（市）等荣誉称号。2016 年 12 月 7 日，登封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7 年 12 月，当选中国工业百强县（市）。2018 年 11 月，入选 2018 年工业百强县（市）。

大冶镇地登封市东南，距市区 20.7 公里，下辖 34 个行政村，341 个村民组，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人口 7.8 万。境内煤炭、铝矾土、蓝矸石、石灰石、白云石等矿产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先后荣获“全国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乡镇”、“河南乡镇之星”、“河南省改革发展建设综合试点镇”、“河南省前二十强乡镇”、“河南省‘五好’乡镇党委”等荣誉称号。

2、建设规模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冶镇的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和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分别介绍如下：

（1）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

香山森林公园位于大冶镇东部，总用地面积 940 公顷，是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重点项目。项目主要以村落为核心，向四边辐射，在村落原有道路的基础上串联起公园 10 大景区，依次为入口景观区、彩色森林区、农业体验区、核心森林区、香山湖生态湿地区、香山庙景区、工业文化区、桃花源区和两大村落片区，

不同功能序列依次展开。其中核心森林区包括巨人谷景区和五里庙景区。配套建设景区内公共服务用房、道路硬化铺装、停车场、景观绿地、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卫设施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①入口景观区，结合现有农田不做破坏，种植大面积花海，入口道路一侧，场地改造成生态停车场。设置公园大门，横跨道路。省道一侧（公园入口之间）增加人行道路，保证安全的步行空间。

②彩色森林区，敞开式入口形式，左右两侧放置标识景墙。用行列树阵突出入口气势感。现状植被茂盛，但品种单一，补充色叶种植（如黄栌、红栌、黄连木、鸡爪槭等），成为省道的绿化隔离屏障，而且营造色彩丰富的四季景观。

③农业体验区，依托基地现有农田为基底，增加经济植物、药用植物等特色种植品种。做出各种主题的大地农田艺术。规划设计栈桥及骑游路线，稻田木屋及瞭望观景平台供游客休闲游憩。

④香山湖生态湿地区，利用林区原有的水源地，扩大水域面积，打造稳定生态的水生群落，实现塘塘相连的生态结构。

⑤工业文化区，原有煤场对山体和植被破坏比较严重，需要重新恢复生态系统和景观，保留现有的设备及建筑遗迹，使之成为市民旅游，和多功能休闲的好去处。

⑥桃花源景观区，以恢复和保护多样的农田生态环境为基底充分利用和保护山、水、田、林等特色森林景观资源，以保护生态环境、原汁原味的乡村风情和丰富的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为主题的山水村相联系的室外桃花源。

⑦核心森林区，南侧森林片区，拥有特别珍贵的森林风景资源，必须严格保护。在核心景观区，除了必要的保护、解说、游览、休憩和安全、环卫、景区管护站等设施以外，不得规划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设施。设置观鸟台、瞭望台、丛林栈道等景观设施。

⑧香山庙片区，香山庙是为了纪念白居易任河南尹时，巡视该地，教民众以煤代炭烧陶冶铁而建设的；位于香山顶上，且设有观景平台，景观视野较好。现状仍保存有冶窑瓷窑遗址，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存。设置香山庙、冶窑瓷窑遗址、

关帝庙乡土植物园等景点。

⑨建筑改造，屋面按照当地传统样式修复，用原材料将墙体修复并补充完整，围合成完整的院落；场地平整修复，并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整体环境质量。

⑩村庄环境提升，修复道路，种植防风林木保护农田；道路边界增加种植带；农田边界，点缀开花乔木（如桃树、樱花等）。

沿墙体与道路之间种植修剪绿篱作为与墙体之间的过渡。形成连贯的种植带，种植乔木遮挡墙体，也使道路有了林荫效果。

（2）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

综合考虑遗址公园的旅游资源分布态势、道路网络、地形地貌等因素，对公园旅游发展进行整体空间布局，形成6个片区。

一轴：景观主轴。主要是石淙河沿线

三心：刘碑寺，大石淙，小石淙

多节点：多个景观节点（游客服务中心、农业观光、采摘园、药草园、桃花谷、野外露营、儿童水上乐园、芦苇荡、柏树林、石淙人家、娘娘庙等）

总用地面积2046亩，主要规划建设刘碑寺游览区、农业观光区、综合服务区、果蔬采摘区、文化精品民宿区、石淙河摩崖题记游览区等旅游景点，并配套建设景区内公共服务用房、道路硬化、停车场、绿地、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和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二个建设内容。该乡村振兴项目能够为百姓提供休闲健身场所和就业岗位，可直接带动大冶生态旅游发展和大冶镇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提升大冶名度，有利于贯彻和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增强区域内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登封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景区服务差导致门票收入下降，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对项目的产品情况和市场情况做比较深刻的分析，用比较科学和合理的销售策略对其进行指导，以便促成销售的顺利进行，提高景区门票收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领域，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政府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可设置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王宝钢
吴海峰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2019年12月25日
安徽省司法厅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20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625 号	持证人	王宝钢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9日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1)

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吴海峰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5113 号

致：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

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282X

性质：机关

负责人：孔德省

机构地址：兰考县农业大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位于兰考县惠安街道、红庙镇、闫楼乡、葡萄架乡、南彰镇、谷营镇、三义寨乡、堽阳镇、仪封镇、小宋镇、考城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11.84 万亩，其中：惠安街道 11,000 亩，红庙镇 14,964 亩，闫楼乡 6,679 亩，葡萄架乡 1,176 亩，南彰镇 11,600 亩，谷营镇 9,100 亩，三义寨乡 8,500 亩，埵阳镇 3,185 亩，仪封镇 22,256 亩，小宋镇 10,000 亩，考城镇 20,000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及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2,64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2 月 28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3〕31 号），原则同意《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备案

2023 年 3 月 7 日，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

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41022500000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需要，是调节农田小气候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是提升农业科技含量，促进农业增效的需要。本项目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改善农业水利生产条件，促使项目区域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同时，以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为契机，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项目建成后，田间道路通达程度达到 100%，区域内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覆盖面达到 100%，有助于大面积推广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为河南省粮食核心区建设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为全省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样板。本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区域性小气候，增强防风抗灾、保持水土的能力，减轻干热风、干旱对粮食生产的危害，为农业生产建起一道绿色屏障。通过机械深翻等措施的运用，加大水分的入渗系数，改善土壤水肥和理化性状，充分合理地利用水土资源，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总投资 52,64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备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

衡。

6. 为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增
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开封片区兰考县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
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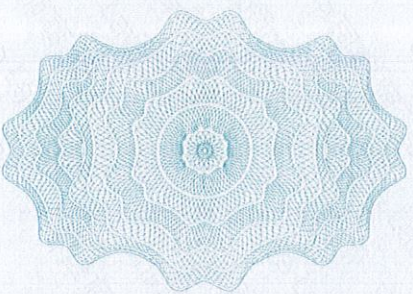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P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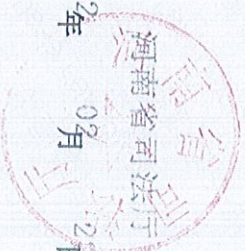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2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霄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9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4079 号

致：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单位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原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5MB0995482H

负责人：许刘新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原阳县安泰街2号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原阳县城区，丞相路南侧，解放路北侧，规划六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666.70 m²（40.0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56,700.0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5,840.00 m²，配套建筑面积 1,430.00 m²。小区总住房套数 400 户，可容纳 1,280 人居

住（按 3.2 人/户），其中，120.00 m²房源 328 户，占比 82.00%；90.00 m²房源 72 户，占比 18.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309.1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发改审批

2025 年 1 月 15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5〕24 号），原则同意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列入改造计划

根据 2025 年 4 月 14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全省 2025 年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豫建住保〔2025〕74 号），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列入改造项目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改造计划，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保障性住房建设既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通过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力度，有利于促进民生不断改善，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完善合理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有利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增强承载能力。

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总投资 23,309.1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

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改造计划，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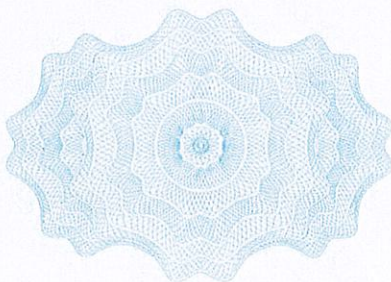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茂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妙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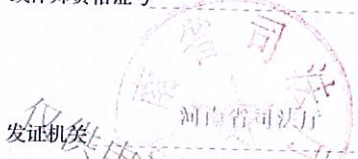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永和国际广场 6 层

邮编：450000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启翔会所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3091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钢市垭口朝阳路中段路北

负责人：刘全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 5 万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和农田信息化工程。

灌溉排水工程：新建机井 201 眼，并配套井堡、水泵、计量设施等 201 套；老井维修 250 眼，并配套井堡、水泵、计量设施等 250 套；PE 地埋管道 161.43km；平移式喷灌机 1 套、卷盘式喷灌机 10 套、半固定式喷灌设备 10 套、配套微喷带 41.60km；新建泵站及取水设施 25 座；修建土质农沟 5.18km，衬砌农沟 4.82km，新建农桥 22 座，农涵 218 座。

农田输配电工程：配套低压地埋配电线路共计 162.45km。

田间道路工程：新修田间道路 54.48km，修复机耕路 3.41km。

农田林网工程：栽植防护林共计 7240 株，其中：栽植五角枫 4240 株，栽植金丝楸树 3000 株。

农田信息化：配套建设田间监测设施 1 套、智慧管理系统 1 套。

（二）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部分耕地由于多年采取旋耕和小功率机械耕作，加上机械压实和多年大量施用化学肥料，导致耕层浅薄、犁底层增厚、土壤板结，不利于农作物根系下扎，作物抗逆能力下降。同时，由于长期以来有机肥施用量较少，耕地基础地力培肥不够，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土壤养分不平衡，需要补充土壤有机质，打破土壤板结，加深耕层厚度，并采取综合措施培肥土壤，平衡土壤养分，满足作物生长需要。

项目区现有水利工程普遍存在工程总量不足、建设标准低、投入不足、配套不完善、覆盖率低、年久失修等问题，导致水资源利用不足，灌溉保证率低，不能有效地解除旱灾的威胁，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有利于农民收入的提升；项目注重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手段智能化、功能多元化、产品品牌化和服务社会化，探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现路径；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同时注重农产品安

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兼顾美丽乡村的建设目标；项目旨在探索新型现代化农业发展道路，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业生产附加值的同时改善农民收入，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审批〔2023〕125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14,443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1,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2265183X），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XRP7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 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

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

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2024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2024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2024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2024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2024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舞钢市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雨谛
蔡雨谛

经办律师: 胡世豪
胡世豪

罗晓丹
罗晓丹

2024年5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2265183X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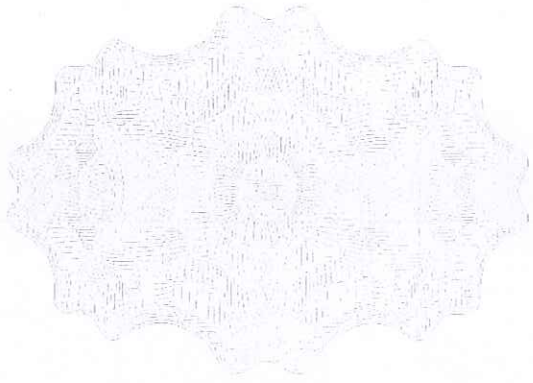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2265183X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大公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升龙国际3号2单元1705室
负 责 人	拜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5万元
主管机关	二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8]239号
批准日期	2008-10-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谢国胜 刘明杰 武胜光 拜明意 江萍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642

执业机构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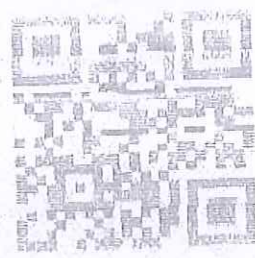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5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260568



持证人

胡世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身份证号

4114261990061636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大公匡法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799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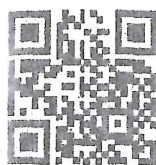
A201436012103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

罗晓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10214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使
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
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62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项城市农业农村局，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13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MA44D2EW5D
注册地址	项城市莲花大道东段路北（河南省莲花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登记机关	周口市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种植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发展与投资；农副产品加工业投资；农副产品市场建设投资；农副产品运输、仓储、现代物流项目投资；农业科技开发应用项目建设的投资、经营和管理；苗木基地建设、城乡规划区内公共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

	营；其他涉农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	-------------------

本所律师认为：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项城市人民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丁集镇、高寺镇、秣陵镇、三店镇，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

项目总投资 31,093.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8,093.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河南鼎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2022〕345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7.50 万亩，包括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2 个，一是以丁集镇西部 327 省道为北起点，向南延伸至高寺镇东北部，涉及丁集镇小李庄、大田营、田庙、土屯、石楼、

陈营、椿树庄等 8 个行政村及高寺镇黄冢、曹坡、瓦房、张老家、白衣阁、团店等 6 个行政村，面积 4.50 万亩；二是以秣陵镇高速引线向南至三店镇东部以农投流转土地为主，涉及秣陵镇夏营、李阁、西陈、三里店、王营、西关、周池等 7 个行政村及三店镇杨楼、盛营、夏庄、黄庄、三店、后营、田集、张寨等 8 个行政村，面积 3.00 万亩。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灌溉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打 50m 机井 5 眼、60m 机井 647 眼，40m 老井维修 418 眼，井台 1,012 座，井台（喷灌及智能水肥一体机）58 座；地埋管敷设 687,940.00m，装配式玻璃钢出水口保护装置 9,086 套；购置半固定式喷灌 1 套，固定式喷灌 42 套，微喷带 1,700.00m；新建 40m 机井首部枢纽 38 眼，50m 机井首部枢纽 324 眼，60m 机井首部枢纽 708 眼，智能水肥一体首部枢纽 58 眼，潜水泵 1,071 台，渠道超声波流量计 178 套，玻璃钢井堡（1020*1020*1650mm）1,012 座，双子座玻璃钢智能井堡（860*860*1820mm，860*860*1400mm）58 座，物联网控制系统 1,071 套；充值仪 56 台，射频卡 10,710 张，6 表位电缆分支箱 180 套，台区配套工程 90 套，电缆保护管（镀锌钢管 DN50）1,071

眼；购置平移式喷灌机 7 套，卷盘式喷灌机 65 套。

（2）排水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水沟清淤、硬化沟、衬砌沟、生态净化池、渠系建筑物工程及农桥等，其中：

排水沟清淤包括 2m 清淤沟 12,444.00m，3m 清淤沟 10,213.00m，4m 清淤沟 9,507.00m，5m 清淤沟 5,557.00m，6m 清淤沟 981.00m，7m 清淤沟 715.00m；新建硬化沟包括硬化沟（上口宽 2.0m）1,925.00m，硬化沟（上口宽 3.0m）2,100.00m，硬化沟（上口宽 4.0m）1,169.00m；新建衬砌沟包括衬砌渠（上口宽 1.0m）21,055.00m，衬砌渠（上口宽 1.7m）27,757.00m，衬砌渠（上口宽 2.5m）11,067.00m，衬砌渠（上口宽 3.0m）6,500.00m，衬砌渠（上口宽 3.5m）1,360.00m，衬砌渠（上口宽 4.0m）4,902.00m；生态净化池 50 处；渠系建筑物工程主要包括分水闸（1.0m 渠道）201 座，分水闸（1.7m 渠道）122 座，分水闸（2.5m 渠道）92 座，节制闸（1.7m 渠道）112 座，节制闸（2.5m 渠道）80 座，节制闸（3.0m 渠道）31 座，渡槽（1.0m 渠道 4m 沟）9 座，渡槽（1.0m 渠道 3m 沟）18 座，渡槽（1.0m 渠道 2m 沟）21 座，渡槽（1.7m 渠道 4m 沟）16 座，渡槽（1.7m 渠道 3m 沟）26 座，渡槽（1.7m 渠道 2m 沟）27 座，渡槽（2.5m 渠道 4m 沟）9 座，渡槽（2.5m 渠道 3m 沟）22 座，渡槽（2.5m 渠道 2m 沟）16 座；新建桥（1*6）161 座，桥（2*6m）78 座，桥（3*6m）24 座，桥（4*6m）10 座，桥（5*6m）4 座，桥（6*6m）

2 座。

（3）田间道路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路新建 205,259.00m，混凝土路维修 22,303.00m，道路标志牌 137 个。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栽植楸树（胸径 4cm，株距 5m）36,490 株。

（5）农田输配电工程

主要敷设低压电缆 558,480.00m，过路套管 $\Phi 100$ PVC（管长 8m/根）137 根。

（6）农田信息化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理中心 600.00m，项目区公示牌 1 座，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站 2 座，数据中心硬件设施 1 套，智慧农业综合平台软件 1 套，农田地理信息采集系统 1 套，智能灌溉控制系统 1 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系统 1 套，农田综合信息采集系统 1 套，农业植保监测系统 1 套，耕地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1 套，农事综合管理系统 1 套，农机管理应用系统 1 套，农产品溯源系统 1 套，农业物联网管理系统 APP 软件 1 套，农业环境监测站 1 座，农业植保监测站 1 座，农业气象监测站 1 座，墒情自动监测站 2 座，孢子捕捉仪 25 套，智能病虫害一体化监测装备 1 套，小麦赤霉病监测仪 1 套，小麦冬锈病监测仪 1 套，智能杀虫灯 25 套，视频监控 10 套。

（7）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土地平整 75,000.00 亩，土壤改良 75,000.00 亩。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区域性小气候，增强防风抗灾、保持水土的能力，减轻干热风、干旱对粮食生产的危害，为农业生产建起一道绿色屏障。通过机械深翻等措施的运用，加大水分的入渗系数，改善土壤水肥和理化性状，充分合理地利用水土资源，促进生态良性循环，生态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发改〔2022〕312 号），对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2022 年 11 月 1 日，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2022〕34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

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2022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2022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2022年项城市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防控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风险的防控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防控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城市绿色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证由司法部统一印制, 有效期为五年。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副本)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 单元2302号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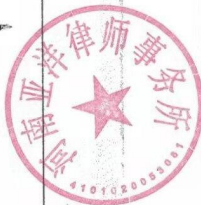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街交叉 口东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 —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2017-2018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2018-05-31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所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20190524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亳州市司法局 司法事务科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性别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22551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2551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2551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2551J